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19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陵康复医院住院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杨陵康复医院：

你院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杨陵康复医院住院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项目位于杨陵区公园路3号，现有床位数131张，职工140人，日就诊人数约200人，为二乙级综合医院，主要设置中医妇科、内科、外科、儿科、口腔科、彩超科、检验科、放射科等。本项目在医院原有占地内进行改扩建，在改建原有住院楼的同时将医院东南角的旧综合楼拆除重建一栋住院楼，扩建住院楼床位数150张，占地面积723.97 m²，建筑面积5967.34 m²，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占总投资 3.75%。

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强化管理，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有效降低颗粒物浓度；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粗放式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化验室等特殊废液分类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臭气浓度达标排放；定期清洗厨房油烟净化装置，保障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油烟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运营过程中

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工作。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8日





抄送：杨陵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站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8日
